

舉辦有關社區中醫藥服務/活動須知

中醫藥業界一直以來積極配合政府就人類豬型流感/H1N1 的防控工作，並計劃於有需要時在社會籌辦不同形式的中醫藥服務/活動。為了更有效地支持政府的防控工作，我們建議各團體在籌辦有關服務/活動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參考活動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必須注意及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中醫專業守則，包括：
 - 1.1 「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表列中醫通知書」：中醫執業的處所（包括義診地點）均須於明顯地方張貼「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的正本，或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發出的「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核證副本；而表列中醫則需張貼「表列中醫通知書」，或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發出的「表列中醫通知書」核證副本。有關申請核證副本的詳情，可瀏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 (www.cmchk.org.hk) 或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查詢（電話：2121 1888）。
 - 1.2 處方：中醫師在行醫時須向求診的市民主動發出處方，而處方須註明中醫師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其簽名，病人的姓名，所有中藥的名稱及份量，該劑中藥材的煎煮及服用方法，該中成藥的使用方法；若該處方可重配，必須註明重配的次數；及處方的簽發日期。
 - 1.3 病歷紀錄：中醫師須建立並保存病人的個人病歷紀錄。
 - 1.4 健康諮詢：如向市民講解一般性的中醫藥知識或意見，則不在行醫範圍之內。
 - 1.5 專業責任：無論收費與否，如中醫師以中醫師身份向市民就個別人士的身體狀況提供中醫專業意見，必須負上中醫專業的責任；如有專業失當行為時，亦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任。

2. 應事先註明是否贈醫兼贈藥，或只免收中醫診金而不包括藥費。
3. 參與活動的中藥商，必須注意及遵守《中醫藥條例》及有關法例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並符合有關中藥商執業指引的要求，包括：
 - 3.1 管有：使用的中藥材及中成藥必須為合法管有，而且該些中藥須從持牌的供應商或合法途徑獲得。
 - 3.2 配發：藥材飲片的配發應在負責人監管的情況下進行，以及須遵守有關規定(註)。
 - 3.3 標籤：使用的中藥材及中成藥應附有合適的標籤，而標籤內容須正確及符合有關法例及指引要求。
 - 3.4 貯存：應妥善貯存中藥材及中成藥，以免影響其品質及受到污染。
 - 3.5 紀錄：應妥善保存有關中藥材及中成藥的紀錄或文件。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2009 年 5 月 20 日

【註：中醫師配發中藥材予直接治理的病人可獲豁免領取中藥材零售商牌照】